



焦点关注

健全妇女儿童公益诉讼 完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社会本身是有结构、分层的。在分层的社会利益结构下，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利益是否受到保护，以及他们受到什么程度的保护，决定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水平。针对他们的分配正义、社会正义的实现而提起的诉讼，才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所做出的非常明确的贡献。

检察机关承担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比较广，妇女权益保护面临历史、文化、习俗等多方面的影响，除了检察机关，需要妇联等专业力量的介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当赋予妇联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可以作出特别规定，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表示。而在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进程中，涉妇女儿童公益诉讼亦有司法实践，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

“衡量一个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水平，其实取决于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利益的保护程度。推进涉妇女儿童公益诉讼将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建立更为完备的支持系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徐卉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

对妇女等的保护程度决定公共利益保护水平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公益诉讼入法。按照法律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也有相关案例。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检察机关的实践探索上升为法律制度，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正在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如何理解公益诉讼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徐卉指出，一说到妇女权益保护，可能很多人会认为这是一个特殊群体，对妇女利益被认定为社会公共利益提出质疑。

“现代社会中的公共利益不是一个泛化的公共利益。”徐卉告诉记者，“社会本身是有结构、分层的。在分层的社会利益结构下，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利益是否受到保护，以及他们受到什么程度的保护，决定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水平。针对他们的分配正义、社会正义的实现而提起的诉讼，才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所做出的非常明确的贡献。”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公益诉讼的目标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挺撰文指出，公共利益本身是一个内涵和外延并不十分明确的概念。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共利益的范围界定还需要进一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进行考虑，尤其是需要结合未成年人所享有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以及国家对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特殊、优先保护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司法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宋英辉告诉记者，2021年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有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就是案件范围没有限制了。“之前的公益诉讼主要涉及几大部分，包括国有资产、环境、食品药品安全、英烈名誉等方面。按照未保法的规定，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只要侵犯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涉及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都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那艳芳介绍，在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57件，占比29.5%；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4676件，占比70.5%，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治理等。

在宋英辉看来，未检公益诉讼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可以通过司法保护推动未保法规定落地。比方

对婴幼儿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人身、未成年人出入网吧酒吧、非法雇佣未成年人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助于社会相关行业了解、重视未成年人保护，规范行业行为，促使民众对相关行业进行监督，唤醒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此外，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督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弥补行政监管、社会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足，依法履职。

“总的来说，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个方面。通过公益诉讼，可以用司法的手段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宋英辉说。

鉴于涉未公益诉讼探索的时间还比较短，未成年人成长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家庭、学校、网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宋英辉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比较多，办案机关要熟悉相对繁杂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涉未公益诉讼还需要不断摸索积累经验。能够通过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的，不一定都要提起检察公益诉讼。涉未公益诉讼要抓重点，关注一些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比较大，涉及众多未成年人，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有序稳步推进。”

“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更好地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这是公益诉讼的目标。”宋英辉说。

建议将家庭暴力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对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徐卉特别赞同。

“修订草案关于该制度的规定，第一种情形就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制约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权益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村规民约。”徐卉举例说，对农村妇女而言，土地权益是一个身份权，是基本生活保障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涉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利于保障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的土地权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带动农村风气的转变。

徐卉建议，将家庭暴力纳入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她进一步解释，虽然家庭暴力不仅涉及妇女，也涉及男性、儿童，但是从数量、类型、比例分析，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是特别严重、特别突出的，而且家庭暴力本身就是滋生社会暴力的温床，是公认的社会毒瘤，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公害。“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消除社会公害的角度，应当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中将家庭暴力纳入公益诉讼的适用

情形。”

按照反家暴法的规定，涉及家暴的诉讼需要受暴者提起。徐卉认为，实际上，一些遭受家暴的女性因为受暴妇女综合征，长期产生的习得性无助，难以为自己主张相应的权益。检察机关如果能够介入提起公益诉讼，将促进全社会家庭和睦，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有观点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应当明确妇联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徐卉也一直主张这一观点。她认为，目前检察机关承担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比较广。妇女权益保护面临历史、文化、习俗等多方面的影响，除了检察机关，需要妇联等专业力量的介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当赋予妇联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可以作出特别规定，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希望大家能够真正认识到，社会公共利益涉及每一个群体，一个也不能落下。”徐卉如此描述自己对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的前景展望。

播报

中国代表

结束乌克兰冲突才能使妇女儿童远离暴力

新华社联合国4月11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戴兵11日在联合国安理会审议乌克兰妇女儿童问题时发言指出，尽快结束冲突才能使妇女儿童远离暴力伤害。

戴兵说，妇女儿童最易遭受暴力活动的冲击和伤害，在武装冲突中应当受到优先保护。中方呼吁乌克兰局势的当事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切实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并保障学校、医院等设施的民用属性和安全，在疏散、救援、医疗救助等方面对妇女儿童给予特殊照顾。中方对克拉马托尔斯克火车站的袭击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平民伤亡感到痛惜，事件的相关情况和具体原因必须查清，任何指控都应以事实为依据。

戴兵表示，冲突发生以来，有大量妇女儿童从乌克兰进入周边国家避难。中方赞赏有关邻国和其他国家向其打开边境并提供安全庇护和人道援助。所有难民无论肤色、种族、宗教信仰，根据国际难民法都应获得必要和平等的保护。乌克兰和周边国家人道需求依然巨大，联合国有关机构应继续动员协调国际支持，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救助。中方对有关寻求避难的妇女儿童被拐卖和受侵害的报道深表关切，呼吁联合国妇署、儿基会、难民署、人权高专办等国际机构加强监测，支持有关国家采取措施，坚决防止她们遭受“二次伤害”。

戴兵说，尽快让战火平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乌克兰人道危机，使妇女儿童远离暴力伤害。对话谈判是通向和平大门的唯一出路。中方支持当事方继续开展谈判，努力克服困难和分歧，为达成停火积累条件，为妇女儿童能够早日看到和平曙光作出积极努力。国际社会其他各方都要多做有利于对话谈判的事，为谈判取得进展营造必要环境和条件。

戴兵强调，必须指出，一味实施制裁、输送武器不会带来和平。不断升级的全方位、无底线制裁引发粮食、能源危机和生活必需品价格飞涨，让全世界人民为此付出沉重代价，更让阿富汗、也门、非洲之角、萨赫勒地区数千万的妇女儿童成为严重受害者。中方再次呼吁各方保持理性克制，采取负责任态度，为妥善解决乌克兰危机、早日恢复和平作出建设性努力。

北京一中院

涉老年人诈骗案件主要集中在养生保健领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关注老人权益保护，营造防骗社会环境”新闻发布会。据介绍，近5年来该院办理的诈骗老年人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

北京一中院梳理相关案件发现，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该院审理诈骗案件共532件，涉及诈骗老年人的案件40件，占所有诈骗案件的7.5%。自2019年起，诈骗老年人案件数量及犯罪数额均有大幅增长，2019年至2021年，每年审理的诈骗老年人案件均在12件左右，平均每年有两件诈骗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一审案件。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谭劲松介绍，涉老年人诈骗案件集中表现为三大特点：一是诈骗手段多样化，主要集中在养生保健领域；二是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行为具有明确针对性；三是被害人众多，犯罪数额大，追赃挽损难。对此，北京一中院建议老年人群体在日常生活中要加强防范意识，勿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勿轻信推销，遇到无法辨别真伪的情况及时向家人或者有关部门求助，同时记得保存转账记录、收据、对方身份信息等相关证据。

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秘书长戴美华参加了当日的发布会。在她看来，关心老年人、保障老年人权益是全社会的问题。老年人上当受骗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信息网络发达，诈骗手段不断翻新，防不胜防；老年人随着年龄增大，知识更新能力变慢，跟不上形势，缺少与社会的沟通和子女的陪护，也有的老人追求利益等。戴美华认为，关注老年人防诈骗，全社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要建立防范体系和机制，重点打击犯罪分子，加强全社会特别是基层街道社区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

当日，北京一中院还发布8件涉老年人诈骗典型案例。

图片新闻

援藏“云校”助力提升教育水平



▲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老师通过“云校”为两校学生授课。

▶ 在“云校”课堂上，拉萨阿里地区高级中学一名学生参与互动。

近日，陕西省教育援藏“云校”建设项目正式启动。陕西省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和西藏拉萨阿里地区高级中学结成“对子”，借助5G网络开展教学教研互动，助力提升教育水平。

新华社记者 张汝锋/摄

